

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等旗县
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
(5、7、8、11包) (二次)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WSZCS-G-H-260027-11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十一

采购人: 乌兰察布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

供应商: 内蒙古万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08 月 日

签订地点: 乌兰察布市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乌兰察布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以下称甲方）

地 址：乌兰察布市集宁区杜尔伯特大街林业和草原局大楼

供应商：内蒙古万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路昭君花园 D 座 3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采购项目编号：WSZCS-G-H-260027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等旗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通知书及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发电机	锐孜牌：RZ2250iS	台	432	2100	907200
2	油锯	盛美达牌：372	台	61	2100	128100
合计金额：1035300 元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 壹佰零叁万伍仟叁佰元整（大写）、1035300.00元（小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

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四、付款方式时间及质保期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 4、质保期：一年，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乙方在质保期内负责对产品的调换，且不收取额外费用，质保期过期后，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及地点：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相一致；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包装

1、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一）乙方将所提供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二）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12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6、乙方未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四、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采购人）：乌兰察布市森林草原

防火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0472-83241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
兰察布集宁支行

帐 号：15050166664700001470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8日

乙方（供应商）：内蒙古万益机械设备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133047178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
东影南街支行

帐 号：149 254 461 618

行 号：104 191 083 148

签订时间：2026年8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WZCS-G-H-260027



内蒙古万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乌兰察布市森林草原防火中心于2026年07月07日就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兴和县等旗县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5、7、8、11包)(二次)
(项目编号: WZCS-G-H-260027)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4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十一
中标金额(元)	1,035,3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零叁万伍仟叁佰元整	

内蒙古安明自然项目管理公司
2026年07月09日

